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杨庄镇汪建军胡辣汤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83QBX9Y
法定代表人	汪建军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10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杨庄镇汪建军胡辣汤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经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下列原料生产加工食品：（四）“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”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2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